ᠪᠣᠭᠣᠳᠠ ᠠᠯᠢᠪᠠ ᠵᠠᠰᠠᠭ ᠤᠨ ᠰᠠᠩ ᠶᠢᠨ ᠭᠠᠵᠠᠷ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博州财预〔2024〕45号

关于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八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八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及发行费用情况

自治区转贷你县（市）第八批地方政府债券　万元，还本付息期限从2024年8月23日起计算（第八批政府债券转贷金额、

期限及利率详见附表）。

按照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金额、利率和发行费率计算，你县（市）需缴纳债券发行费用　万元，其中发行费　万元，发行登记服务费　　万元（第八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详见附表）

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要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协议规定等直接支付债券资金。

一般债券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线下“1101101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新增一般债券**支出列线上“相应功能支出科目”；转贷下级支出列线下“23011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发行费用列“2330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专项债券收入列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线下“110110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列线上“相应功能支出科目”；转贷下级支出列线下“23011-债务转贷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发行费用列“2330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科目”

二、安排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㈠ 加快债券资金执行。各县（市）财政局收到资金后，按照规定严格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原则上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申报对应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

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虚列支出。

㈡ **切实履行还款责任。**各县（市）要统筹预算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列入财政支出预算，按规定偿还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按照《关于做好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债〔2021〕51号）的要求，每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之前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利息及兑付服务费缴入自治州国库。

㈢ **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各县（市）要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使用债券资金必须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㈣ **认真做好公开工作。**各县（市）要按照《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新财预〔2019〕13号）《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21〕5号）等规定，做好地方政府限额及余额、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本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负责。

㈤ **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

理规定，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闲置、浪费债券资金，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自治州将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1.2024年自治区第八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

2.2024年自治区第八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明细表

3.2024年自治区第八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8月28日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第八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新增债券								缴纳发行费用		
			一般			专项					合计	发行费（1‰）	发行登记服务费（0.048‰）
			小计	一般债券（十期）15年期		小计	专项债券（二十八期）10年期	专项债券（二十九期）15年期	专项债券（三十期）20年期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十一期）20年期			
				乡村振兴	其他								
4	博州	41000	20000	13000	7000	21000	3000	18000			42.3440	41.00	1.3440
	博乐市	20000	5000		5000	15000	3000	12000			20.9600	20.00	0.9600
	阿拉山口市	2000	2000		2000						2.0960	2.00	0.0960
	精河县	6000				6000		6000			6.2880	6.00	0.2880
	温泉县	13000	13000	13000							13.0000	13.00	

备注：1.根据中债登相关规定，单个发行主体在中央结算公司系统年度累计发行量超过1000亿元不足2000亿元，发行登记服务费费率由万分之0.64降至万分之0.48。本批债券发行金额全部超过今年累计发行额1000亿元不足2000亿元，发行登记服务费率按照万分之0.48计算。

2.为支持脱贫攻坚战和中小企业融资，中债登对涉及扶贫专项、小微企业的券种，发行登记服务费100%全免。

附件2

2024年自治区第八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业务处室）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概算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债券类型	备注
合计						34330.00	20000.00			
79	博州	温泉县	温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泉县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	22,500.00	13,000.00		一般债券	
80	博州	博乐市	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博州博乐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040401供水	8,000.00	5,000.00		一般债券	
81	博州	阿拉山口市	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阿拉山口口岸海关监管中心改扩建项目	040999其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830.00	2,000.00		一般债券	

附件3

2024年自治区第八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总概算	发行金额	其中：用作资本金	发行期限	债券类型	备注
合计						**47250.00**	**21000.00**				
10	博州	博乐市	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博州博乐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060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1250.00	3000.00		10年	专项债券	
11	博州	博乐市	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博州博乐市五台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802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6000.00	12000.00		15年	专项债券	
12	博州	精河县	精河国际公铁联运综合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博州精河县中欧班列枢纽综合能力提升危险品库建设项目	0802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0	6000.00		15年	专项债券	